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鍾武雄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賴昀棻

王先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13年9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乙紙可稽，其上訴期間至113年10月15日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同年10月29日始行提起本件上訴，是其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法官 曾士哲

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謝鎮光